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2 號

聲 請 人 楊志明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戴敬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設置畜牧場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決及 111 年度再字第 17 號判決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 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(下稱自治條例)第 5 條第 5 款規定、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不當擴張解釋 104 年 7 月 16 日制定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中,關於「住宅社區」之意涵 (即認定「住宅社區」包含單一住宅及多戶住宅,而非複數住宅 共同形成之聚落),已逾越法律解釋可能之範疇,亦違反中央法規 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,牴觸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權 力分立原則。又,系爭判決一錯誤認定裁判基準時點,亦未行言 詞辯論,逕採與前審不同之法律見解,使聲請人初次受不利判決 並喪失再一次救濟之機會,違反法治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 則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聽審權。此外,最 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 17 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 逕自 肯認系爭判決一關於「住宅社區」之前開見解,亦違反不溯及既 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。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 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抵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依其立法意旨,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,誤認或忽 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 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及其立法理由參照。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 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,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 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聲請書未表明聲 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且其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 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 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 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## 三、經查:

(一) 聲請人於 106 年間就坐落於雲林縣水林鄉特定地號之土地,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,用以飼養白色肉雞及蛋雞,迭經雲林縣政府於同年核發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(下稱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)、變更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核准同意項目在案(下合稱系爭核准處分)。嗣因當地民眾反映該畜牧場設立恐對民眾、學校、即將設置之機構與周邊衛生環境有重大影響,經雲林縣政府重新檢視後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,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廢止系爭核准處分。聲請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(改制前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,現為農業部)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訴願決定撤銷雲林縣政府前開廢

止處分確定。

- (二) 其後, 王如芸、王俊傑、曾至堅及王松銘即生活莊園等 4 人(下 稱王如芸等 4 人) 認其等之機構或住(居)所,與系爭容許使用 同意書核准畜牧設施之距離在300公尺內,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 顯違反系爭規定,造成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安全之疑慮,因此以 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108 年間提起訴願,請求撤銷系爭核准處分, 經農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訴願決定駁回(下稱系爭訴願決 定)。王如芸等4人不服,提起行政訴訟,聲請人則經法院允許獨 立參加該訴訟,嗣該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39 號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駁回原告之訴。王如芸等 4 人不服, 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審認王俊傑之上訴為有理由,王如芸、 曾至堅及王松銘即生活莊園 (下稱王如芸等3人)之上訴為無理 由,將原審判決關於駁回王俊傑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; 上開廢棄部分,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核准處分均撤銷。另駁回王 如芸等 3 人之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嗣就系爭判決一關於廢棄原審 判决並改判部分,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,經系爭判決二 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
- (三)核本件聲請意旨,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無非係基於對系爭規定所定「住宅社區」要件之主觀理解,主張系爭判決一參酌住宅法第3條、107年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5條第5款及109年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意旨及立法目的,就系爭規定所定「住宅社區」之要件而為解釋,卻疏未就「社區」一詞併同闡釋,是已逾越文義解釋之範圍,且已實質上從事立法行為,違反不溯及既往、信賴保護等原則;又系爭判決一未行言詞辯論即逕為聲請人不利之判決,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則;另系爭判決二疏未糾正系爭判決一,逕分別論斷「住宅」及「社區」二詞之意涵,已有重大瑕疵而違憲等語,均僅係

對於法院解釋適用法律當否之爭執,整體觀之,尚難因此而認聲 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 適用,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 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 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

四、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,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 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,且有急迫必要性,而無其他手段可資 防免時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,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 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,為暫時處分之裁定,憲法訴訟法 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, 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11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或

華

中

書記官 楊靜芳 年 4 月 25 日